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學生志願服務保密切結書（附件三）

茲就本人執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衛武營」）之「2026 年花露露童樂節活動支援」學生志願服務（含教育訓練）期間（以下稱「本活動」），簽署人同意恪遵以下各項規定：

第一條 本人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且對於訓練及值勤期間知悉或持有衛武營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營業資訊、文書、圖畫、物品等資訊，以及衛武營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不論以任何形式表現，下合稱業務秘密），應負保密義務。非經衛武營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本保密義務，不因離隊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活動而失其效力。

第二條 本人承諾遵守衛武營制定之相關管理規範。

第三條 本人不得以各式攝錄影器材對衛武營廳院空間或訓練課程內容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攝影、錄影及錄音。

第四條 本人若違反本切結書任一規定，致衛武營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害）者，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已充分了解，願遵守上述切結書規範。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同意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